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一組銀行(包括中信銀行)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獲得一項總額為63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港幣4,914,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融資總額中，中信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為2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港幣156,000,000元)的融資。本公司擬動用根據融資協議借入的款項支付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部分代價。

中信銀行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持有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2%權益。因此，中信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信銀行按融資協議提供的中信銀行融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中信銀行融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此中信銀行根據融資協議提供中信銀行融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一組銀行(包括中信銀行)就融資總額訂立融資協議，詳情如下。

融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 (2) 一組銀行(作為委託牽頭安排行及簿記行或委託牽頭安排行)；
- (3) 貸款人(包括中信銀行)(作為貸款人)；
- (4) 代理銀行(作為融資協議項下的代理銀行)；及
- (5) 抵押代理銀行(作為融資協議項下的抵押代理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i)融資協議的所有其他訂約方(中信銀行除外)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根據上市規則，中信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融資：

根據融資協議，各貸款人乃個別承擔責任（非共同及個別承擔相互的責任）。在 630,000,000 美元(約相等於港幣 4,914,000,000 元)的融資總額中，中信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為 20,000,000 美元(約相等於港幣 156,000,000 元)的融資。

融資備用期：

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至融資協議日期之後滿一個月的當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

還款期：

本公司須按融資協議規定分期償還貸款，還款期為每六個月一次，直至首筆貸款使用日期起計滿五年為止。首期還款日將於首筆貸款使用日期起計滿 12 個月的當日開始。

倘(a)中信集團不再(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大份額；或(b)根據本公司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不再是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或(c)任何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中信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除外)(合法或實益)擁有(i)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ii)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超過 50%的投票權；或(iii)決定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權力，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將會被註銷，而融資項下全數未償還的金額將即時到期並須即時償還。

利息：

所有貸款人於融資協議項下的利率均為相同，利率乃經公平磋商後及參照當時市場利率釐定。貸款項下未償還款項累計的利息須於每段利息期最後一天支付，倘利息期超過三個月，則付息日為該利息期首日起計每滿三個月的當日以及該利息期的最後一天。

抵押品：

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須以本公司(及持有該股份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的澳門電訊 148,500 股股份(相當於澳門電訊股本 99%權益)作為抵押品。

訂立融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澳門電訊合共 79%權益(「收購事項」)。本公司擬動用根據融資協議借入的款項支付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部分代價。

融資協議(包括中信銀行融資)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一組銀行(包括中信銀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協議(包括中信銀行融資)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融資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所有董事毋須就審議及批准融資協議(包括中信銀行融資)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亞洲領先的國際電信樞紐運營商之一，主攻中港電信市場，並積極開拓全球國際市場。本集團的業務服務範疇主要分為四大類，分別為話音業務、短信業務、移動增值業務及數據業務。其獨立電信樞紐與全球75個國家或地區內超過650名電信運營商互相連接。

中信銀行主要經營商業銀行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信銀行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持有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2% 權益。因此，中信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信銀行按融資協議提供的中信銀行融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中信銀行融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 5%，故此中信銀行根據融資協議提供中信銀行融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銀行融資」	指	中信銀行根據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為2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登記的持牌銀行；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83)；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澳門電訊」	指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貸款人(包括中信銀行)等各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就融資總額訂立的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融資協議項下由一組合共十一家銀行(包括中信銀行)組成的貸款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融資總額」	指 貸款人(包括中信銀行)根據融資協議將向本公司提供合共 630,000,000 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為供本公告說明用途，所採納的匯率為 1.00 美元兌港幣 7.80 元。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阮紀堂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及羅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賢足、劉立清及鄺志強。